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下午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至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60,197,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46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56,68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510,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1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3,83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徐卫东和张秋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吴以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09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495%。  
(2)同意吴相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09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1,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94%。  
(3)同意吴瑞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09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1,0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94%。  
(4)同意李晨光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099,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1,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94%。  
(6)同意张秋蓬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09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1%,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41,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9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尧博、王震和高洪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刘尧博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187,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5%。  
(2)同意王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18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4%。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  
(3)同意高洪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18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高学东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60,14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99%。  
(2)同意刘刚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60,04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1,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00%。  
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任职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担任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6,65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反对3,54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6%;反对3,54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17%;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5%。  
(2)同意王震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187,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4%。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  
(3)同意高洪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股数为660,187,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9,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44%。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同意高学东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60,14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99%。  
(2)同意刘刚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数为660,049,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当选有效。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691,5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00%。  
监事会中不存在最近二年内曾任职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担任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56,65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反对3,542,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89,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6%;反对3,54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717%;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0,18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28,9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  
议案5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

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以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设立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吴以岭(召集人)、吴相君、刘尧博  
薪酬委员会:高洪涛(召集人)、王震、吴瑞

提名委员会:刘尧博(召集人)、高洪涛、吴相君  
审计委员会:王震(召集人)、刘尧博、徐卫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高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于2020年2月4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

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杰,男,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总体设计专业。曾任中信国安实业发展公司业务部经理,北京星华实业集团公司经理,1998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办本公司,2007年起任本公司第一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长。现任版权区块链联盟理事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厦门清华海峡经济促进会名誉会长、理事长。

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168,494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林德耀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张杰先生与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黄清华,女,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集美轻工业学校,1998年进入公司,历任业务部负责人、总部运营总监、经营企划部总监等职务;2011年5月起任公司第二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黄清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8,000股,黄清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江耀辉,男,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厦门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财务总监。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乾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纳姆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何少平,男,汉族,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会计系副书记,厦门集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审计部经理兼风险控制部副总监。曾任本公司第一、二届监事会董事,第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永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江耀辉,男,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厦门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财务总监。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乾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纳姆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许志强,男,1974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8年毕业于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6年任厦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至2011年4月任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厦门分公司任高级经理、部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许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85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江耀辉,男,中国国籍,1953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厦门厦门机械厂财务部经理,厦门国有资产管理局审计部副经理,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路桥建设集团财务总监。曾担任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厦门乾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王艳超,女,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他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负责人。王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惠,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年3月-2008年5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惠,女,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他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负责人。王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任职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惠,女,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集美大学函授本科毕业;2005年3月-2008年5月就职于厦门固特友橡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2010年4月就职于厦门亿林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今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商旅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王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1、王惠,女,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他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负责人。王艳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0年2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和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2020年2月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0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  
1.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1.2 非独立董事黄清华女士  
1.3 非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1.4 非独立董事许志强先生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议案之独立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  
2.1 独立董事江耀辉女士  
2.2 独立董事刘刚先生  
2.3 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3.1 股东代表监事王惠女士  
3.2 股东代表监事王艳超女士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黄清华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许志强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江耀辉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刘刚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王惠女士	√
3.02	股东代表王艳超女士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带齐。  
(4)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陈文廷 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不涉及非累计投票提案。 二、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提案,可以对该项投票投“0”票。 表2累积投票组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填报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上投票”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密码或服务证书,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履行以下指示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无多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票)
1.01	非独立董事张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黄清华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许志强先生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2.01	独立董事江耀辉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刘刚先生	√
2.03	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3.01	股东代表监事王惠女士	√
3.02	股东代表监事王艳超女士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经复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